

清爽榆林横山最多人打腰鼓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活动(非遗进校园成果展) 宣传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清爽榆林横山最多人打腰鼓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活动（非遗进校园成果展）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概况

1. 服务项目名称：清爽榆林横山最多人打腰鼓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活动（非遗进校园成果展）宣传服务。

2. 服务内容与要求：

2.1 设备提供：提供 1 辆 24 讯道 UHD 超高清转播车（A 类 4K、双侧拉）、2 辆设备车、1 辆卫星车，配套设备含 8 台 HDC-4300 超高清数字摄像机、2 台 HDC-P50 超高清数字摄像机、10 套通话系统、1 套 4K 微波无线传输设备、1 架航拍无人机（含专业设备及人员）、1 架 20m 占美摇臂、1 套电轨、4 套广角设备、4 套 40 倍长焦、2 套 100 倍长焦、1 套字幕包装系统（含片头片尾及字幕模版）、10 根摄像机延长线、1 项 TVU 品牌推流服务（支持 20 家拉流服务器带宽）等，所有设备须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标准。

2.2 人员配置：配备 1 名资深直播导演、1 名资深导播、1



名摄像指导、10名摄像（含特摄摇臂/电轨/飞猫/无人机操作）、1名技术总监、3名技术辅助人员、3名传输团队人员，所有人员须具备同类项目从业经验，确保服务期间全程在岗。

2.3 媒体宣传：覆盖中央级媒体6家（含新华社网1篇500字内稿件、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1条2分钟内报道、人民日报客户端1篇800字内稿件、凤凰网2篇800字内稿件、学习强国陕西平台2篇800字内稿件、澎湃新闻新闻客户端2篇800字内稿件）、省级媒体16家（含陕西广播电视台2次2分钟电视宣传、30条500字内新媒体内容，陕西日报新媒体等14家媒体各2篇500字内内容）、市级媒体（榆林传媒中心2次2分钟电视宣传、4条2分钟新媒体内容）。

2.4 前期预热：制作5个2分钟内预热视频，并在10个500粉丝以上新媒体平台投放。

3. 服务标准：所有设备运行稳定、无故障，直播画面清晰、传输流畅；媒体宣传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确认，确保符合活动主题及官方口径；预热视频及投放效果须达到甲方预期，无内容违规或质量问题。

二、服务周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服务，其中设备使用及人员服务含彩排+直播共计3天，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为：（大写）捌拾玖万玖仟元整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¥：899000.00元。此价格含设备租赁费、人员服务费、媒体合作费、差旅费（20人住宿及餐饮）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，无额外增

项。
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活动圆满结束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，剩余价款待审计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。

3. 发票要求：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提供活动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流程，协助乙方协调场地、人员等相关事宜；

2.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，若发现设备故障、人员脱岗或宣传内容不符合要求，有权要求乙方即时整改；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，若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，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的0.05%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确保所有设备在服务期间正常运行，若出现故障须在1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或修复，否则按合同总价的5%/次支付违约金。

2. 保证人员专业能力，若因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直播中断、宣传内容错误，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（含重新宣传费用）。

3. 严格保护甲方提供的活动相关资料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服务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文件。

4. 若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服务，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1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，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第一条“服务内容与要求”及磋商文件约定为依据，具体包括：设备清单与实际提供一致，运行无故障；人员到岗记录完整，服务符合专业标准；媒体宣传内容已发布（提供发布链接或截图），预热视频投放完成（提供投放平台及数据）。

2. 验收流程：服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（设备使用记录、人员考勤表、媒体发布凭证、视频投放数据等）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出具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3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、人员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含另行采购服务的费用差额）。

2.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延迟付款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且甲方须按合同总价的0.05%/日支付违约金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无法避免的事件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已产生的合理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。

3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